

115 年宜蘭縣頭城鎮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15 年 9 月 8 日頭鎮社字第 1150012910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因應關稅衝擊、國旅衰退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鎮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振興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鎮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單位為頭城鎮公所社會課（以下簡稱社會課）。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主辦。
- 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本所製作統籌辦理。
- 三、振興經濟禮金運送過程及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辦理。
- 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
- 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里幹事及本所各課室工作同仁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第五條 領取對象：

- 一、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之鎮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且於發放當日仍持續設籍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鎮之新生兒，且父或母一方(或雙方)須於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並於發放當日仍持續設籍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本禮金。
- 三、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前死亡(不含當日)，不予發放。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僅限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第八條 領取方式：

一、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二、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領取。

三、委託親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領取。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倘未成年人由非法定代理人領取時，領取人除前述資料外，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所有證明文件皆為正本

五、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後死亡(含當日)，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里鄰提供，由頭城鎮戶政事務所製作名冊。

第十條 發放及截止時間：發放日、發放截止日及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定並公告，逾期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公文送達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發放截止日失效。